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約僱人員(幹事職代)甄選簡章

壹、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甄選名額：幹事職務代理人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性別不拘(於正取人員逾期未報到或候補期間離職時，依序遞補，其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為限)。

參、預定僱用期間：

一、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 1 日止。

二、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肆、甄選公告

一、公告時間：自 109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至 10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止。

二、公告網站：

(一)本校網站 (<http://www.sysh.tc.edu.tw/>)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c.edu.tw/>)

(三)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大臺中人力資源網 (<http://takejob.taichung.gov.tw/>)

伍、工作待遇：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約月薪 34,916 元)計酬，並按月支薪；另須自付勞、健保及勞退金自提部分。

陸、工作地點：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教務處(臺中市西屯區西苑路 268 號)。

柒、工作項目：

(一)學生註冊、轉學等異動之登記統計工作事宜。

(二)學生各項獎學金之申請審查。

(三)各項學生表冊之造報、製發證明書。

(四)彙報教育類統計報表。

(五)中輟學生之統計、通報及發文。

(六)多元入學各項作業及學生評量結果處理。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捌、報名資格：性別不拘，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資格：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二)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三)熟悉 WORD、EXCEL 等文書作業系統及具備資訊處理能力。

(四)具有操作 ischool 濶學校務系統經驗者佳。

玖、報名方式

- 一、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 二、報名日期：109年10月20日上午9時起至14時止
- 三、報名地點：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西苑路268號）
聯絡電話：04-27016473 轉 760~761

四、應繳證件：【證件請以A4影印。】

- (一)報名表1份（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請務必詳實填寫簡要自述內容請含個人專長、理念及工作期許）。
- (二)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1份。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 (四)切結書、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報名表件）。
- (五)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無則免附）。
- (六)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拾、甄選方式：

- (一)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將擇優公告校網或以電話通知面試。
- (二)面試時間及地點：109年10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1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10時20分開始面試，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
- (三)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面試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拾壹、甄選結果：

- (一)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並於109年10月21日（星期三）19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
- (二)報到日期：109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持新式身分證、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三)本案甄選之職缺成績未達75分者，將從缺不予錄取，錄取人員應於公告規定時間報到、簽約，逾期未報到並簽約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拾貳、錄取人員應於本校網站公告規定時間報到、簽約，逾期未報到及簽約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參、其他事項：

- 一、應試時，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以便查驗。
- 二、面試期間經本所工作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異議。尚未唱名之應試者，請遠離會場，以免影響考試之進行。
- 三、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四、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